（上接B565版）

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110A010149号）；

（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977,911,073.48	2024年1-12月份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550,87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6,860,21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部分收益）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至期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注3）	无	309,750,000.00	210,759,700.00	210,759,700.00	15,534,917.12	188,596,824.74	-22,162,875.26	89.48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309,750,000.00	210,759,700.00	210,759,700.00	15,534,917.12	188,596,824.74	-22,162,875.2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0	130,00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0	0	0	0	38,700,098.58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62,983,726.03	-37,016,273.97	62.98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注4）	无	470,000,000.00	568,990,300.00	568,990,300.00	104,015,962.00	586,579,560.73	17,589,260.73	103.0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00,000,000.00	798,990,300.00	798,990,300.00	104,015,962.00	818,263,385.34	—	—	—	—	—	—
合计	—	1,009,750,000.00	1,009,750,000.00	1,009,750,000.00	119,550,879.12	1,006,860,210.0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产业发展变化及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审批流程和工程施工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综合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结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实际情况，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在保持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8月调整为2025年12月。 鉴于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项目部分产线已开始试生产，满足结项条件，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予以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882,622.68元。2020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882,622.6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调整为：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项目部分产线已开始试生产，满足结项条件，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0.49亿元，相关协议正在履行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9.4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000万元。公司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899.03万元用于“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以及永久补充子公司上海八亿时空的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募投项目“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节余募集资金9,899.03万元，主要系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且尚有部分铺底流动资金节余。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的节余募集资金9,899.03万元向“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八亿时空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八亿时空”）增资，以实施“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2024年2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浙江八亿时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7,899.03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9,899.03万元已存入浙江八亿时空募集资金专户。 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876.01万元，主要系在实施过程中，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八亿时空”）因KOF光刻机款项及相关款项共计3,87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八亿时空已收回此款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由上海全资子公司开展“先进材料研发项目”。2021年2月1日，上海八亿时空取得《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21年2月22日，超募资金10,000万元存入上海八亿时空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1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7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47,000万元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2021年8月12日，浙江八亿时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8,000万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2年6月30日，超募资金47,000万元已存入浙江八亿时空募集资金专户。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009,750,000.00元，超过募集资金净额977,911,073.48元，超出部分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部分收益。

注2：2023年，公司“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故调整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3：公司“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已结项，本年度投入金额为前期待支付供应商款项。

注4：截至 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超过568,990,300.00元，超出部分为项目资金逐步投入过程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证券代码：688181　　股票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研发投入、新项目实施等方面均需较大资金投入，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16,005,000.7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研发投入、新项目实施等方面均需较大资金投入，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5.26%。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999.42万元。除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0,893,006.23	30,406,825.2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603,858.27	106,801,452.71	203,900,928.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16,005,000.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299,834.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9,102,079.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299,834.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1.9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34,663,98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471,131,727.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表格中现金分红总额不包含所属2024年度的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金额。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999.42万元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同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研发投入、新项目实施等方面均需较大资金投入，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1　　股票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予以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118,2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720,810.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911,073.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29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	30,975.00	30,975.00
2	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	16,000.00	10,000.00
3	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168,000.00	47,00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227,975.00	100,975.00

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0,975.00万元，超过募集资金净额97,791.11万元，超出部分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部分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结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2）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	节余募集资金（1）-（2）+（3）
1	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56,899.03	58,657.96	1,758.93	0

注：（1）“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资金额58,657.96万元，超过募集资金投资总额56,899.03万元，超出部分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部分收益。

四、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投入75,774.7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项目尚有待支付合同尾款及铺底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鉴于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项目部分产线已开始试生产，满足结项条件，且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依据现有的市场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分阶段逐步投产。

后续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该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监事会的意见

本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项目部分产线已开始试生产，满足结项条件，且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1　　股票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以及2024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1　　股票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阳，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玉，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旭，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致同所的基本情况，其中包括业务资格、人员业务规模、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致同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1　　股票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 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小额快速融资”），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发行具体内容

1.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即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和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决议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9.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其他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